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34 号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 亿元至 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至-13,900 万元，同比减亏 41%至 70%；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 8.49 亿元至 10.50 亿元，同比下滑 22%至 37%。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教育板块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4,079 万元；净利润约为-2,58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你公司教育产品（智能教育装备、智慧教育服务、国际教育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16 万元和 20,98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各类教育产品的名称、用途、均

价、渠道、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教育板块收入持续下滑的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受停工影响，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7,307 万元；净利润约为-1,460 万元。你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39%股权的公告》显示，天雄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1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 万元。天雄新材自 2022 年 12 月初停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目前，天雄新材因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到期而继续停产。请你公司：

（1）说明天雄新材 2023 年已开工的生产线数量、产能利用率及未能达成满产的原因（如适用），核实并说明天雄新材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2）说明天雄新材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有关负面媒体报道。

（3）核实并说明天雄新材排污许可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

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复产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复产时间及判断依据。

(4) 说明天雄新材的前十大客户名称、客户性质、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当期回款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天雄新材的主要客户关系是否可持续，前述客户与天雄新材原股东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佳）、你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前述主体中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关系，天雄新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但亏损幅度较 2022 年有所收窄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有关公告显示，2023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使用现金 37,133.53 万元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天雄新材 39% 股权，天雄新材交易估值为 95,214.19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至 (4) 的答复，对收购天雄新材 39% 少数股权的合法合规性，该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及估值达到 9.5 亿元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请律师对 (1)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雄新材 51% 股权，天雄新材原股东湖南大佳承诺天雄新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如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完成率低于 90%，则湖南大佳需要以现金方式公司进行补偿。《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天雄新材 2023 年度净利润约为-1,46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第 2 问的回复以及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说明 2023 年度是否拟对收购天雄新材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并结合天雄新材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说明前期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商誉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育贝拉）51%股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230 万元、1,610 万元、2,070 万元、2,670 万元和 3,420 万元。《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中育贝拉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315 万元，净利润约为-1,230 万元，未完成 2023 年业绩承诺。

(1) 你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中育贝拉未完成 2022 年业绩承诺，你公司已向李松和王伟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函》催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的回复说明业绩承诺方是

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说明 2023 年度是否拟对收购中育贝拉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并结合中育贝拉 2019 年至今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说明前期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商誉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8.49 亿元至 10.50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3.5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期末主要资产科目余额同比变动情况、所有者权益的主要项目、变动金额、变动原因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22日